

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8月8日以邮件、电话、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共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百分之百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明森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**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**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二、会议以**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**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-017《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18日